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“鑫联华励学金”评选办法

（征求稿）

经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联华公司”）与东北林业大学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学院”）友好协商，由鑫联华公司出资叁拾万元整设立“鑫联华励学金”，旨在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成才、学以致用，回报社会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鑫联华公司捐资助学的意愿，设立鑫联华励学金。

第二条 鑫联华励学金资助从2017年始，2019年止，共三年。每年注资拾万元整，共计叁拾万元整，专项用于学生奖、助学金发放。

**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**

第三条 奖励人数及金额:

鑫联华励学金设一个等级，每学年评选25 名，奖金额度为每人2000 元。

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：

凡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大一、大二学生，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均有申请鑫联华励学金的资格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列班级（或年级）前30%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或优秀。

6.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简朴、自立自强的学生或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**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**

第五条 鑫联华励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鑫联华励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年4月和10 月确定推荐人选。同类别奖（助）学金不能兼评兼得。

第七条 评审程序

1.本人申请：符合受资助条件的学生写出书面申请

2.民主评议：

在申请人所在班级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和综合素质进行民主评议。参加评议人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90% ，测评不合格率达到参与测评人数20%的，申请无效。

3.学院审议：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进行审议

第八条 经对被推荐人的家庭经济、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确定获奖候选人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得资格。

**第四章 受助管理与资助终止**

第九条 受助学生管理

1.受助学生在每学期末撰写一份成长汇报总结。

2、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。公益劳动量超出本年级平均水平。（大一7个公益劳动量，大二5个公益劳动量）

第十条 资助终止

1.学生在受助后有铺张浪费行为的，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2.学生在受助后因本人不努力至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，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3.学生隐瞒家庭经济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取消其受助资格，追回发放的助学金，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4.受助期间受到校级处分的，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5.在校期间有网络成瘾等不良表现的，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评审完毕后，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全校通报表彰。对获得鑫联华励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、奖金，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起实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有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